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宏达股份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2026年4月14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4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胜俊先生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介绍—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宏达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宏达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宏达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宏达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审议《宏达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2、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注：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待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完毕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经律师见证后形成股东会决议）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5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6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9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6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欢迎各位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请提前填写《股东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投票方法可参见本次股东会通知相关提示。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

以上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系列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聚焦磷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有色金属综合开发利用两大核心产业链发展，直面磷化工和有色金属锌冶炼行业整体市场波动、原料成本高企、下游需求偏弱的多重经营压力，始终锚定中长期战略目标不动摇，坚定不移践行“矿化一体、矿冶一体、冶化结合、产业耦合”的发展思路，全力巩固促进主责主业提质升级。

报告期，公司被四川省国资委确定为蜀道集团下属 12 户重要核心子公司之一，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发展定位更加清晰。在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全方位大力支持下，公司攻坚克难，全面妥善解决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等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彻底卸下历史包袱实现轻装上阵；公司向特定对象蜀道集团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获批，6 月末募集资金 28.53 亿元足额到账，有效改善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与此同时，公司全面梳理现有业务板块，精准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深度强化主业协同联动效应，明确各业务板块核心定位与发展优先级，稳步推进核心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细化战略实施路径与关键攻坚任务，为下一步业务拓展与稳健经营划定清晰路线图，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不为短期波动干扰，为后续产业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3 亿元，同比增长 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7,430.87 万元，业绩阶段性承压主要受行业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市场需求低迷、产品盈利空间收窄等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6.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1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8.30%；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82.87%降至 12.99%；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度跃升，资本结构持续优化，流动资金缺口得到有效填补，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后续产业升级、业务拓展注入了强劲新动能。

公司 2025 年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但通过一系列固本强基、改革优化举措，在历史包袱化解、资本结构改善、治理体系提升、技术创新成果应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整体经营态势逐步改善，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深耕磷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有色金属综合开发利用两大核心产业链，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科研成果产业化、海内外市场拓展及绿色低碳转型，依托不断增强的资本实力与治理能力，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力争稳步改善经营业绩，实现产业提质升级，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董事调整和选举新任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报告期对公司部分董事进行了调整并选举新任职工董事。

2025 年 1 月 7 日，刘应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1 月 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其非独立董事和副董事长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罗艳辉女士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工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 2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1 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了解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职的职责，并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了解议案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议，并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处行业、财务管理和法律等领域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025 年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乔胜俊	否	14	14	5	0	0	否	6
王浩	否	14	12	10	2	0	否	2
黄建军	否	14	13	5	1	0	否	7
罗艳辉	否	14	13	4	1	0	否	8
帅巍	否	14	14	3	0	0	否	8

张 建	否	14	13	12	1	0	否	0
郑亚光	是	14	14	7	0	0	否	6
陈云奎	是	14	14	4	0	0	否	7
李 军	是	14	14	4	0	0	否	7
刘应刚 (2025 年1月 7日离 任)	否	0	0	0	0	0	不适用	0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主任委员）、陈云奎、李军
提名委员会	陈云奎（主任委员）、乔胜俊、郑亚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亚光（主任委员）、罗艳辉、李军
战略委员会	乔胜俊（主任委员）、黄建军、李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8	2	2	4

(五)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六) 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标准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乔胜俊	董事长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6.95
2	王浩	副董事长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0
3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6.67
4	罗艳辉	职工董事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66.13
5	帅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1.46
6	张建	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按 6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董事津贴（税前 7.79 万元）	7.79
7	郑亚光	独立董事	按 8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10.74 万元）	10.74
8	陈云奎	独立董事	按 8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10.74 万元）	10.74
9	李军	独立董事	按 8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10.74 万元）	10.74
10	刘应刚	董事 (2025 年 1 月 7 日 离任))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3.16

除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张建以及独立董事郑亚光、陈云奎、李军外，上表所

列其他 2025 年在任、离任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 2025 年基本薪酬和 2025 年预发绩效构成，2025 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后核定薪酬为准，目前尚未核定；公司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三、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内部控制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确保公司治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暂行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编制了《宏达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内部控制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确保公司治理规范。

四、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能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3 场业绩说明会，涉及问题包括公司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经营状

况及发展战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五、未来工作计划

公司将持续聚焦磷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有色金属综合开发利用两大核心产业链发展。结合行业深入分析自身优劣，积极争取大股东的支持和赋能，围绕两大主业扬长补短，按照“矿化一体、矿冶一体、冶化结合、产业耦合”的发展思路，从业务经营、资源保障、安全环保等多维度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磷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以现有磷化工产业为基础，持续创新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适时推动磷化工中高端产品与新能源材料业务协同发展。

针对影响公司磷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保障、市场拓展、磷石膏消纳三大关键因素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精准攻坚。资源保障方面，公司将在维护当前磷矿供应渠道的基础上，积极“走出去”，积极稳妥推进优质磷矿山的并购及合作开发，多措并举拓宽磷矿的稳定供应渠道。通过强化上游资源控制力，不断夯实公司未来发展的资源底座，构建起多渠道、多层次的磷矿供应保障体系。市场拓展方面，在巩固当前四川、云南、新疆等优势市场基础上，积极拓展川内及中原、西北等川外区域，并探索海外市场新空间。磷石膏消纳方面，积极争取大股东资源支持，推进磷石膏大规模资源化利用，探索磷石膏路用、采空区充填、生态修复、新型建材等消纳途径，解决制约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磷石膏消纳瓶颈问题。

（二）有色金属综合开发利用

立足产业沉淀，紧扣现实，结合产品市场趋势和生产实际，稳妥推进对现有产线实施更新改造，提升资源综合回收率与生产效率，打造技术与管理复合型人才体系；聚焦供应链韧性提升，在现有锌精矿供应渠道基础上，通过战略并购与

深度合作，强化对上游优质铅锌矿的资源掌控，进一步拓宽原料稳定供应渠道。

积极协调推进参股的西藏多龙矿业多龙铜矿、多不杂西铜矿两宗矿权的探矿、“探转采”和开发建设运营工作，力争早日将优质资源转化为现实效益。此外，还将积极捕捉拓展矿产资源的市場机会，在铜、金、铅锌等矿种方面加大资源获取力度，夯实可持续发展资源底座。

（三）安全环保管理

坚守安全环保生命线，优化安环管理体系，压实安环责任，加大安环投入，构筑安全环保防线，推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资源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增长。

2026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6.00 亿元。计划生产锌产品 6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 34 万吨，复合肥 21 万吨，合成氨 12.5 万吨。公司可能根据市场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经营计划。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实际经营之间的差异。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3 亿元，同比增长 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0.8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6.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1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8.30%，资产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42,030,584.28	327,558,144.78	340.24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蜀道集团定向发行股票，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4 亿元所致。
应收账款	8,851,285.75	14,163,738.97	-37.51	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年末货款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13,493,645.55	249,925,838.58	105.46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节约采购成本，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现汇支付，至本年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4,378,666.39	107,704,397.10	-58.80	主要因上年期末预付的大额采购合同在本期已执行完毕，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595,766.96	3,810,729.72	886.58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525,103.44	9,323,617.21	55.79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2,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到搬迁补偿款所致。
短期借款	0.00	639,620,000.00	-100.00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全额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95,220,528.88	177,433,718.34	-46.33	主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支付了前期尚未支付的应付材料款所致。
应交税费	6,931,010.72	3,230,087.66	114.58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应交印花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2,184,169.89	743,045,119.50	-87.5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已全部支付金鼎锌业利润返还款及延迟履行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长期借款全部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40,900,000.00	-100.00	
股本（或实收资本）	2,641,600,000.00	2,032,000,000.00	3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09,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52,928,000.00元。2025年6月2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5〕第0016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后，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225,158,430.19元
资本公积	5,301,894,339.70	3,076,735,909.51	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1,128,685.65	389,845,649.25	708.30	
专项储备	3,014,188.20	2,076,510.92	45.16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安全经费至期末尚未全部使用所致。

二、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792,896,089.46	3,409,295,468.66	11.25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锌产品、磷酸盐系列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上升。
营业成本	3,640,965,367.56	3,127,356,297.12	16.42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锌产品、磷酸盐系列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上升。
税金及附加	17,733,090.22	12,513,984.23	41.71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印花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5,535,747.67	27,399,634.92	-6.80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57,028,374.21	168,742,382.67	-6.94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磷石膏堆场及防治经费、维修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8,011,719.42	56,423,105.20	-68.08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已全部支付完金鼎锌业利润返还款本金，不再计延迟履行金。同时 2025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有息负债所致。
研发费用	14,930,114.47	1,455,284.33	925.92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对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44,530.72	-36,016,942.86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四川信托重整计划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已不存在。
资产减值损失	-4,503,996.45	-1,959,651.83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043,199.43	39,885,130.67	-77.33	主要是公司上年公司收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清偿款（现

				金部分)，本期不存在该项收入所致。
利润总额	-73,327,905.71	36,479,613.08	-301.01	202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主要原因：一是锌产品市场价格承压下行，且锌精矿加工费下降推高原料成本，尽管副产品收益有所弥补，但锌冶炼业务仍出现亏损；二是合成氨市场竞争加剧，售价同比下滑，导致天然气化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三是磷化工板块中，复合肥量价齐跌，磷酸盐虽销量略增但主要原料硫磺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激增，致使该板块利润同比下降。
所得税费用	980,750.70	365,778.27	168.13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蜀创绿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本年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净利润	-74,308,656.41	36,113,834.81	-305.76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主要原因：一是锌产品市场价格承压下行，且锌精矿加工费下降推高原料成本，尽管副产品收益有所弥补，但锌冶炼业务仍出现亏损；二是合成氨市场竞争加剧，售价同比下滑，导致天然气化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三是磷化工板块中，复合肥量价齐跌，磷酸盐虽销量略增但主要原料硫磺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激增，致使该板块利润同比下降。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88,441.85	251,055,007.52	-228.69	1、上年同期部分货款采购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采购原材料使用现汇支付，2、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前期未支付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9,590.73	-50,308,221.4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805,879.74	-48,599,594.82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定向增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已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18	0.0178	-278.65	-0.04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18	0.0178	-278.65	-0.0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73	0.0065	-673.85	-0.0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7	10.72	减少 15.79 个百分点	-2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5	3.89	减少 9.84 个百分点	-28.55

五、本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敏、何晓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0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三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四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308,656.41 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28,176,244.23 元，截至 2025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96,099,874.66 元。

鉴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308,656.4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962,416,240.0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96,099,874.66 元，实收股本 26.416 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生大额亏损，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营实现盈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原因如下：

（一）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 亿元，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终审判决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定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 股权无效，需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2012 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增资款 49,634.22 万元后支付 107,410.22 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基于判决结果，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损失 72,516.60 万元，个别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投资损失 92,873.52 万元。除此之外，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事项，在公司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产生营业外支出 157,044.44 万元。

（二）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6 亿元，主要系原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风险事项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二、应对措施

2025 年，公司锚定中长期战略，践行“矿化一体、矿冶一体、冶化结合、产业耦合”发展思路，聚焦磷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综合利用两大核心产业链，在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支持下实施系列改革优化举措，已实现重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财务状况改善、产业布局优化的阶段性成果，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具体举措及未来规划如下：

（一）2025 年已落地核心举措

1、妥善解决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等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彻底卸下历史经营包袱。

2、向蜀道集团发行股票事项获批，2025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 28.53 亿元足额到账，有效填补流动资金缺口，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3、全面梳理业务板块，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强化主业协同，明确各板块核心定位与发展优先级，稳步推进核心产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

（二）未来核心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深耕两大核心产业链，从业务经营、资源保障、安全环保等多维度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磷资源综合利用

以现有磷化工产业为基础，持续创新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适时推动磷化工中高端产品与新能源材料业务协同发展。

针对影响公司磷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保障、市场拓展、磷石膏消纳三大关键因素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精准攻坚。资源保障方面，公司将在维护当前磷矿供应渠道的基础上，积极“走出去”，积极稳妥推进优质磷矿山的并购及合作开发，多措并举拓宽磷矿的稳定供应渠道。通过强化上游资源控制力，不断夯实公司未来发展的资源底座，构建起多渠道、多层次的磷矿供应保障体系。市场拓展方面，在巩固当前四川、云南、新疆等优势市场基础上，积极拓

展川内及中原、西北等川外区域，并探索海外市场新空间。磷石膏消纳方面，积极争取大股东资源支持，推进磷石膏大规模资源化利用，探索磷石膏路用、采空区充填、生态修复、新型建材等消纳途径，解决制约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磷石膏消纳瓶颈问题。

2、有色金属综合开发利用

立足产业沉淀，紧扣现实，结合产品市场趋势和生产实际，稳妥推进对现有产线实施更新改造，提升资源综合回收率与生产效率，打造技术与管理复合型人才体系；聚焦供应链韧性提升，在现有锌精矿供应渠道基础上，通过战略并购与深度合作，强化对上游优质铅锌矿的资源掌控，进一步拓宽原料稳定供应渠道。

积极协调推进参股的西藏多龙矿业多龙铜矿、多不杂西铜矿两宗矿权的探矿、“探转采”和开发建设运营工作，力争早日将优质资源转化为现实效益。此外，还将积极捕捉拓展矿产资源的市場机会，在铜、金、铅锌等矿种方面加大资源获取力度，夯实可持续发展资源底座。

3、安全环保管理

坚守安全环保生命线，优化安环管理体系，压实安环责任，加大安环投入，构筑安全环保防线，推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资源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上述经营发展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发展规划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六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亚光)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

郑亚光，中国国籍，男，54 岁。管理学博士，资深财务专家。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1696）、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302）独立董事。

1989 年 9 月-1996 年 7 月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习。1996 年 7 月-1999 年 2 月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 年 2 月-1999 年 2 月）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1999 年 3 月-2011 年 3 月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 年-2006 年）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 年 3 月-2012 年 3 月由独立董事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2009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2 年 4 月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 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理论

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商学院副院长至今。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相关方面的业务。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8 次，出席股东会 6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郑亚光	14	14	7	0	0	否	6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本人均认真履行了职责，具体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8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2025 年 4 月 11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23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财务专业知识背景，在董事会中充分行使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职能。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提前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相关背景资料，并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讨论，提出专业性意见。在表决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重大经营策略均按规定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审核）事项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运营实际，积极参与对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估等。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年审过程中，了解审计机构的审计策略制定、重大风险领域核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公司分别在《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组织召开了 3 场业绩说明会，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并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互动交流，从公司治理、法律合规及经营状况等角度回应中小投资者的提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超过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战略推进进展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确保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交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条件。本人还通过公司安排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以及独董后续培训，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协助本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基础上作出了独立判断，认为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其他 2 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探讨与论证，一致认为公司和关联方按照对应持股比例对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反映了相关情况。公司已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程序，专项报告内容真实。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相关人员就上述报告所作出的专题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该议案予以认可。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副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予以确认。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保证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原则履行职责，致力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会决策公平有效。不断强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亚光

2026 年 4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云奎)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陈云奎，男，58 岁。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9 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工作。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相关方面的业务。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8 次，出席股东会 7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云奎	14	14	4	0	0	否	7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提名委员会	2	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8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2025 年 4 月 11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23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背景优势，在董事会中切实履行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职能。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提前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全面评估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及潜在风险，并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重大经营策略均按规定进行了审议。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审核）事项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报告，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问题、意见和跟踪措施，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为公司治理提供有力支持。

在外部审计协同方面，本人根据公司运营实际，积极参与对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估等。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工作所汇报的年度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与合规性得到充分保障。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将股东会等作为重要沟通平台，确保其合理诉求获得充分关注与及时反馈。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七次股东会。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务，密切关注媒体有关报道。在决策环节，对每项审议议案均进行独立审慎判断，进一步增进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超过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充分发挥独董的监督职责。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条件，确保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及时向本人提供公司财务数据和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确保从法律合规角度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本人还通过公司安排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以及独董后续培训，协助本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日常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基础上作出了独立判断，认为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其他 2 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探讨与论证，一致认为公司和关联方

按照对应持股比例对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反映了相关情况。公司已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程序，专项报告内容真实。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相关人员就上述报告所作出的专题汇报，并就公司财务报告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详实，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向投资者充分展现公司经营情况。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

务素质，对该议案予以认可。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组织召开专门会议 2 次，重点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规性。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1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对公司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副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利用自身的法律及行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2026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持续依法依规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

发挥沟通与监督作用，确保所发表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云奎

2026 年 4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军)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李军，男，60 岁。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1995 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为东京农工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 7 月至今，任职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2007 年 4 月 10 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相关方面的业务。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8 次，出席股东会 7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军	14	14	4	0	0	否	7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本人均认真履行了职责，具体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战略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8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独立董事	审议《宏达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月 29 日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23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化工专业背景优势，在董事会中切实履行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职能。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提前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全面评估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及潜在风险，并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重大经营策略均按规定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审核）事项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报告，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状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将股东会等作为重要沟通平台，确保其合理诉求获得充分关注与及时反馈。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七次股东

会。日常工作中，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市场关切问题，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通过切实履行沟通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超过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条件，确保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基础上作出了独立判断，认为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其他 2 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探讨与论证，一致认为公司和关联方按照对应持股比例对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反映了相关情况。公

公司已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程序，专项报告内容真实。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四)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相关人员就上述报告所作出的专题汇报，与年审会计师确定年审计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审计事项等关键问题。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详实，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向投资者充分展现公司经营情况。

(六)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该议案予以认可。

(七)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八)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予以确认。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保证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助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军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七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标准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额（万 元）
1	乔胜俊	董事长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6.95
2	王浩	副董事长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0
3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6.67
4	罗艳辉	职工董事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	66.13

			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5	帅 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1.46
6	张 建	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按 6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董事津贴（税前 7.79 万元）	7.79
7	郑亚光	独立董事	按 8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10.74 万元）	10.74
8	陈云奎	独立董事	按 8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10.74 万元）	10.74
9	李 军	独立董事	按 8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10.74 万元）	10.74
10	刘应刚	董事（2025 年 1 月 7 日离职）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3.16

除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张建以及独立董事郑亚光、陈云奎、李军外，上表所列其他 2025 年在任、离任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 2025 年基本薪酬和 2025 年预发绩效构成，2025 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后核定薪酬为准，目前尚未核定；公司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 6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董事津贴（税前约 7.79 万元）；

4、独立董事按 8 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约 10.74 万元）。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八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和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近年来，受上游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和成本管理等面临较大挑战。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产业结构供需变动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下属分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西藏蜀道盛鑫矿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盛鑫矿贸”，原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更名）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稳定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套期保值品种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尿素、锌、白银、黄金、铜期货品种，禁止交易与主业无关品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交易金额

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前述最高额度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 1、交易工具：期货。
-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应贸易业务相关的尿素、锌、白银、黄金、铜期货品种。
-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 4、交易操作主体：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蜀道盛鑫矿贸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六）授权实施主体

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蜀道盛鑫矿贸。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蜀道盛鑫矿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应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蜀道盛鑫矿贸在规定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内部控制响应不及时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操作风险，因交易人员操作不熟练，存在交易指令下达错误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2025年3月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和内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相关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

2、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和对应贸易业务相匹配，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同意的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执行。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遇套期保

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加强对相关行情和政策的把握和研判，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和方案。

5、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加强账户资金监管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6、建立“快捷、安全”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7、建立内审制度，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监督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和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近年来，受上游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和成本管理等面临较大挑战。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产业结构供需变动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下属分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西藏蜀道盛鑫矿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盛鑫矿贸”，原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更名）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稳定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套期保值品种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尿素、锌、白银、黄金、铜期货品种，禁止交易与主业无关品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蜀道盛鑫矿贸在规定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应贸易业务相关的尿素、锌、白银、黄金、铜期货品种。

（二）资金额度

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 1、交易工具：期货。
-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 3、交易操作主体：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蜀道盛鑫矿贸。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六）授权实施主体

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蜀道盛鑫矿贸。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风险。具体如下：

- 1、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 2、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

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内部控制响应不及时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操作风险，因交易人员操作不熟练，存在交易指令下达错误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2025 年 3 月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和内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相关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

2、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和对应贸易业务相匹配，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同意的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执行。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加强对相关行情和政策的把握和研判，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和方案。

5、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加强账户资金监管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6、建立“快捷、安全”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7、建立内审制度，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监督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下属分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蜀道盛鑫矿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实现稳健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已经就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股东会议案之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 1 年，在此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会议案之十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过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

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